

國立台灣體育學院圖書館剪輯資料

分類 體育政策 來源 民生報 日期 90.10.18 版面 三十版 B2

聯合報

國光獎金修正草案公聽會 教練獎金擬全部取消

優秀選手將輔導就業

【記者李一中／台北報導】已實施十幾年的「國光體育獎章及獎助學金頒發辦法」將走入歷史，取而代之的是「參加國內外運動賽會成績優良運動選手獎勵辦法」，未來獎勵方式將分為三等九級，優秀選手除了可獲得獎金外，有關單位還會輔導就業。

在行政院體委會昨天召開的「參加國內外運動賽會成績優良運動選手獎勵辦法」修正草案公聽會，將原本區分為三等十二級的獎勵方式減為三等九級，積點制也改為一次給付制，其中一等一級（奧運金牌）的獎金仍維持新台幣一千萬元，但其他等級的獎金都大幅減少，例如，奧運銀牌從六百萬元降為五百萬元，亞運金牌及世界賽金牌從三百萬元降為兩百萬元，世大運金牌降最多，從兩百萬元降為四十萬元。

「教練可獲得與選手相同獎金的條文也刪除，未來教練獎金辦法將全部取消，以避免出現教練因爭奪選手而惡鬥的情形。不過，體委會承諾將另制定獎勵優秀教練的辦法，以彌補教練的損失。」主持公聽會的體委會參事林國棟表示，在舊的獎勵辦法中，只頒發獎金給優秀選手，新的獎勵方式不僅仍可獲得獎金，政府還會安排優秀選手就業，讓選手的未來無後顧之憂。

此外，在新修訂的獎勵辦法中，規定參加高中以下的運動賽會，例如國際學校體育總會舉辦的比賽、國際單項運動協會主辦的世界或亞洲青少年賽，獲得獎勵的選手只能獲得獎章，不會再像以往還能獲得獎助學金。

林國棟表示，這場公聽會將是新修訂的獎勵辦法草案，讓與會的人士一起來探討，未來還再做細部修正，並送國光體育獎章審查委員會審查。

民生報

獎勵績優選手 大修法

國光獎章取消積點制、調降獎金

【記者鄭清煌／報導】在立法委員和各界質疑績優選手獎勵辦法的成效下，體委會再度研修這套已經施行 21 年的措施，希望以更多元、合理的作法改善選手「向錢看」甚至衍生紛爭的亂象，落實獎勵的美意，目前已經確定朝向取消積點制、調降獎金、非成人選手只頒獎章不發獎金的方向，變動幅度不小。

目前修法的工作已經進展到草案出爐、舉辦第二場公聽會的階段，相關的配套措施包括就業、進修和升學輔導、教練及身心障礙選手的獎勵等，也在全面推動中，體委會希望今年能夠全部完成，並獲得立法院通過。

其中，最受矚目的績優選手獎勵部分，即過去的「國光獎勵辦法」，內容確定將大幅修訂，獎章從三等 12 級縮減為三等九級，加重獎勵奧、亞運和世界級賽會表現，但又拉大不同層級賽會的獎金差距，國際分齡及國內賽會則只頒獎章，不發獎助學金，以導正青年、學生選手的觀念。

目前規劃奧運金牌維持一等一級獎章，1000 萬獎金的最高獎勵，一等二級到三等三級獎金從 800、600、400、300、200、80、70、60 萬元減為 500、400、200、100、60、40、20、10 萬元，獎勵對象也刪除奧、亞運示範賽和奧運第九、10 名、東亞運第三名、亞洲賽第三名、世青賽第三名，世青少、亞青、亞青少賽也只獎勵冠軍。

其中世青、亞青等分齡賽和全運、大運、中運會績優選手，不再發獎金，只頒獎章。

